

证券代码：831892

证券简称：新玻电力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 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

##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会议。

## (五)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投票。

(六)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3日上午9时00分。

(七)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1892	新玻电力	2026年5月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两位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审议《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关于<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四）审议《<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议案内容：《2025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六）审议《关于<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议案内容：

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现金股利 1.3559 元（含税）（最终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计算数据为

准)，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入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权益分派所涉及纳税事宜，按《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 2024 年第 8 号）执行。

（七）审议《关于〈续聘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拟聘用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

（二）登记时间：2026 年 5 月 13 日 8:30-9:00

（三）登记地点：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

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董事会秘书：王沪彦 联系电话：022-28698919 传真：022-2867891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费用自理

#### 五、备查文件

(一)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天津市新玻电力复合绝缘子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3日

附件：

####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